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6號  
110年6月17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鄒宜真  
電話：(02)89782644  
傳真：(02)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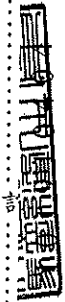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持續執行「邊境嚴管」措施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1日規定，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仍未穩定，原訂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(當地搭機時間)至110年6月18日止之邊境嚴管措施，將持續延長執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



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經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# 局長 葉協隆



## 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持續執行「邊境嚴管」措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6-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，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仍未穩定，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將持續執行「邊境嚴管」措施。

邊境嚴管措施，包括(一)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，暫緩入境。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；(二)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指揮中心亦將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，適時滾動調整。

